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08 年第 3 次管理員職務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儲備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儲備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 - (四)
 - 1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，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4) 重度肢障。
 - (5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6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7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2、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。
- 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 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所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面試。
 - (二) 依面試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名擇優錄取。
 - (三)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。
- 四、面試日期：暫訂 108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 (視報名人數多寡排定梯次，相關訊息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公告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)，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- 五、面試地點：本所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 自 108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起至 108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止，以掛號方式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及姓

名，逕寄本所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23656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、117】或親自報名（以報名表件送達本所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）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

(二) 報名簡歷表（請留下日間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）、簡章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/人事公告）自行下載。

(三) 應繳下列文件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）：

1、報名簡歷表 1 份。（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 1 份。

4、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(請於正式僱用報到時繳交，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)。

(四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錄取及僱用：

(一) 錄取人員於本所「管理員」職務得約僱人員時，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

(二) 錄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，均註銷儲備資格；儲備人員於 **108 年 6 月 30 日**前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
(三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按所具學(經)歷資格，支給 220~280 薪點報酬、折合新臺幣約 27,434~34,916 元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經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，**得**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48959#116、117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第 3 次管理員職務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	住家電話	
通訊處			辦公室電話	
			行動電話	
戶籍			e-mail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
			畢業年月 年 月	
現職	單 位 名 稱		職 務	
經歷 (職務)	1.		2.	
	簡 要 自 傳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</p>	
	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.報名簡歷表(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)。 2.國民身分證影本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
	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報名編號：

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具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具結日期： 年 月 日